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致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）的（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2024年城区照明更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2024年城区照明更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9.386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159632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